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8 月 2 日高市教高字第 11235656000 號

112 學年度高雄區
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
免試入學續招簡章

辦理學校：高雄市立六龜高集中學

校 址：844001 高雄市六龜區義寶里光復路 212 號

聯絡電話：07-6891023(總機) 轉 200、202

傳 真：07-6893300

網 址：<https://www.lgm.kh.edu.tw>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

壹、依據

- 一、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修正公布之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。
- 二、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07933B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」。
- 三、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。
- 四、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1890B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」。
- 五、教育部 111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112019F 號函備查暨高雄市政府 111 年 9 月 2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1136579800 號函修正發布之「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。

貳、招生對象及名額

一、報名資格

凡符合下列資格者，始得報名續招：

- (一)凡具備下列資格且未於 112 學年度免試入學(含)前各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，均得報名參加：
 1. 國民中學畢業生(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。
 2. 符合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者。
 3. 就讀海外臺灣學校、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生。
 4. 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，並已取得學歷認證之學生。
 5. 大陸地區人民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，欲就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者。
- (二)若學生已於 112 學年度免試入學(含)前之管道錄取且報到，但未於簡章規定期限內放棄，後因下列特殊因素，必須離開原錄取報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，經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，亦得報名參加：

1. 學生因父母、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異動，須搬家遷徙。
2. 特殊境遇家庭。

二、招生科別及名額

日間部

科別	招生名額	備註
普通科	36 名	

參、報名辦法

一、報名時間

第一階段：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8 日(星期五)止。

第二階段：112 年 8 月 24 日(星期四)起至 112 年 8 月 28 日(星期一)止。

二、報名地點

本校教務處(07-6891023#202)。

三、報名費用

不收取費用。

四、報名程序

- (一)一律採現場報名，符合報名資格者，需於各校規定時間內，向學校教務處提出申請。
- (二)應繳資料包括「112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報名表」(如附件)及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(未考者免附)」各一份。
- (三)學生僅得報名一所高級中等學校報名(倘同時報名二所以上續招學校，將同時取消各招生學校錄取資格)。
- (四)委託報名部分，請詳填「112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委託報名委託書」辦理委託報名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學生報名人數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時，採超額比序方式擇優錄取；若經超額比序後仍超額時，不予抽籤，經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，採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。
- (二)辦理續招時，不得有重複錄取情形。一經查核學生於其他入學管道重複錄取並完成報到時，將取消其續招錄取資格。

肆、超額比序方式

- 一、當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時，全額錄取。
- 二、當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，即進行超額比序，擇優錄取。
- 三、超額比序積分採計方式如下：

(一)積分採計

1. 多元發展項目除檢定項目外，其他項目採計期間為國中在學期間，且核計截止日至112年5月18日(星期四)止。
2. 總積分計算包含志願序積分30分、多元發展項目總積分40分及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積分30分，共計100分。
3. 多元發展項目總積分，包含均衡學習(上限10分)、服務學習(上限10分)、體適能(上限20分)、競賽表現(上限20分)、檢定證照(上限20分)、獎勵紀錄(上限10分)及幹部任期(上限10分)等七個子項目分數，且此項總積分採計上限為40分。
4. 衡酌疫情影響，有關112學年度入學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學生，其超額比序項目「服務學習」積分採計調整情形，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0年8月3日高市教高字第11035087200號函之規定辦理。
5. 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記點處理方式，違規1點扣0.3分、2點扣0.6分，並扣於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上。
6. 經濟弱勢學生(領有區、鄉、鎮、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者，以及領有區、鄉、鎮、市公所中低收入戶證明者)之優先分發資格，亦採計至112年5月18日(星期四)止，學生應繳驗涵蓋上述日期之證明文件，始具優先分發資格。
7. 非應屆畢(結)業、轉學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、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之學生，其多元發展項目之採計審查原則如下：
 - (1)非應屆國中畢(結)業學生，其多元發展項目除檢定項目外，採計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，採計之多元發展項目總積分分數由學校招生委員會審查之。

- (2) 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，其多元發展項目除檢定項目外，採計其相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，採計之多元發展項目總積分分數由學校招生委員會審查之。
 - (3)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時施辦法規定之學生，其多元發展項目採計其均衡學習、服務學習、體適能、獎勵紀錄及幹部等5個項目，採計之總積分分數，就其已就讀之學期數依比例加權計算；至於競賽表現及檢定證照等2個項目則依實際取得分數採計。
8. 非應屆畢(結)業生參加本年度國中教育會考，並採計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，採計分數由學校招生委員會審查之。
 9. 具同等學力資格者、就讀海外臺灣學校(含大陸地區臺商學校)國中部學生，及於國外(含大陸地區)返國就學學生，循前揭相近原則，採計其相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，採計分數由學校招生委員會審查認定之。

(二) 比序方式

1. 以多元發展項目總積分(以40分為上限)、志願序積分及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積分三項之總和為總積分，優先進行比序。
2. 總積分同分時，依多元發展項目總積分、志願序積分、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積分之順序進行比序。
3. 前目比序後仍同分時，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標示進行比序。
4. 前目比序後仍同分時，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各科積分、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標示之優先順序進行比序。
 - (1) 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積分比序之優先順序為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科目。
 - (2) 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標示比序之優先順序為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科目。
5. 經第四目比序後仍同分時，依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科目級分進行比序。

6. 經前目比序後仍超額時，優先錄取領有區（鄉、鎮、市）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其次為領有區（鄉、鎮、市）公所中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
7. 經前目比序後仍超額時，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。

伍、錄取公告

一、公告日期

第一階段：112年8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。

第二階段：112年8月29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。

二、公告方式

本校校網首頁及公佈欄公告錄取名單。

陸、報到入學

一、報到時間：

第一階段：112年8月22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前。

第二階段：112年8月30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前。

二、報到方式：採現場報到，請親至本校教務處完成報到手續；如因故本人無法報到者，請由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程序(須出示證件)。

三、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時間

第一階段：112年8月23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前。

四、錄取學生註冊入學之後，如有發現冒名頂替或提供審查資料與事實不符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柒、本簡章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網頁公告

辦理。

六龜高中 112 學年度免試入學續招簡章訂定檢核表

一、招生狀況統計

說明：

一、請分科別填寫，一個科別一個表。

二、核定招生人數，僅計「一般生」。

三、實際報到人數：

(一) 市立學校包含「一般生」及「特殊身分外加名額」。

(二) 私立學校僅計「一般生」。

四、缺額數：核定招生人數-實際報到人數。

招生科別：普通科 核定班級數：2 班			
入學管道	核定招生人數	實際報到人數	缺額數
技優甄審入學			
直升入學	14	0	14
免試入學	14	3	11
其他(試辦學習區免試入學)	42	17	25

二、簡章檢核表

序	審核項目	審核原則	學校自我檢核		主管機關審查意見		
			符合	不符合	符合	不符合	說明
1	符合理續招標準	<p>1. 市立學校 除六龜高中及進修部因特殊地理因素及體制得辦理續招外，其餘公立高級中等學校（日校）以不辦理為原則，惟倘若有特殊需求時，須專案報送本局審查研議。</p> <p>2. 私立學校 核計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最終錄取且報到學生總數（不包括以外加名額錄取之學生）未達該校核定總招生名額，則准予續招。</p>	V				
2	學生名報資格	已於 112 學年度免試入學前之各管道錄取且報到者，除有特殊因素且應跨就學區外，不得報名參加續招。	V				
3	招生範圍	學校申請辦理免試續招，得跨區招生，不受就學區域範圍限制。	V				
4	錄取方式	學校申請辦理免試續招，不得訂定申請條件。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續招名額者，全額錄取，超過者，採超額比序方式錄取；其超額比序項目及模式，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。	V				

